



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

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: LRC/TOP/43

電話 : 2528 0131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馬女士：

按訴訟結果收費

本年十一月四日的來函已收到了。關於本委員會對“按訴訟結果收費”這個項目的研究進度問題，現作覆如下。

本委員會的按訴訟結果收費小組委員會是由陳坤耀教授擔任主席。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初步研究，而諮詢文件的草稿亦擬備好，現正進行修訂，以收納小組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。諮詢文件發表之前，會提交本委員會審議，按現時進度估計，可望於明年上半年正式發表。



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
施道嘉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